

报告编号：B-2024-03-20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（盖章）：浙江贝斯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（老厂区）、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55号（新厂区）
联系人	李永方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3587450186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：- 地址：- 联系人：- 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：-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-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2024.2.18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2024.2.24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2638.52 tCO ₂ e	-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2493.98 tCO ₂ e	-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2023年4月工厂新厂区生产线投入使用，2023年用电量数据扣除了1-3月份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的电力25.34万kWh（非正常生产期间）折算的碳排放量		
<p>核查结论：</p> <p>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：</p> <p>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的要求。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，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。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。</p> <p>2. 排放量声明：</p> <p>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</p> <p>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排放涉及的温室气体仅有二氧化碳，其中本年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59.28吨二氧化碳，净购入电力排放量为 2434.70吨二氧化碳，无其他排放，总排放量为 2493.98 吨二氧化碳。</p>			
源类别		排放量（t）	温室气体排放量（tCO ₂ e）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	59.28	59.28
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		0.00	0.00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		0.00	0.00
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	CH ₄ 回收自用量	0.00	0.00
	CH ₄ 回收供第三方用量	0.00	0.00

	CH ₄ 火炬销毁量	0.00	0.00
	CO ₂ 回收利用量	0.00	0.00
	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2434.70	2434.70
	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0.00	0.00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₂ e)	不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	0.00
	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	2493.98

2.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

据现场核查确认，受核查方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不在“71号文”要求填写《补充数据表》的行业范围内，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。

3.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
无异常波动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。

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王建强	签名		日期	2024.2.25
核查组成员	应天龙	签名		日期	2024.2.26
技术复核人	杨梅	签名		日期	2024.3.18
批准人	楼伟民	签名		日期	2024.3.20